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5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塞浦路斯国别办事处

1. 1989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超过3 000美元的国家以及人口少于2百万、人均国产总值超过4 200美元的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了开发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1992-1996)净捐助国地位。理事会第91/29号决定和第92/6号决定授权署长在净捐助国设立外地办事处,条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无须负担费用。不过,理事会规定,任何国家如在第五个方案拟订时期期间有超过15 000 000美元的方案活动,则开发计划署可出资提供一名驻地代表和一名副驻地代表,而有超过10 000 000美元方案活动的国家则可获开发计划署出资提供一名驻地代表。

2. 塞浦路斯是在第五个方案拟订时期内成为净捐助国的方案受惠国家之一。由于它在本方案拟订周期内的方案活动预期不会超过5 000 000美元,因此,开发计划署将无须为其在塞浦路斯的办事处负担费用。这个塞浦路斯办事处五年(1992-1996)的全部费用估计为3 107 000美元(1 074 000美元)是国际工作人员薪酬,2 033 000美元是当地工作人员薪酬)。已收到该国政府为此寄来的1 344 000美元,因此估计尚欠款项1 763 000美元。

96-34047 (c) 041296 041296 051296

3. 1992年初,塞浦路斯政府原来采取这样的立场,即净捐助国地位不应适用于塞浦路斯;它并通知署长说,鉴于该国的情况特殊,它希望在第五个周期保持其在第四个周期的地位。但是,署长在1992年4月2日就与第四和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事项提出的报告(DP/1992/22)--理事会已在第92/30号决定中注意到此一报告--第26段中告诉理事会,即塞浦路斯政府在协商时表示希望开发计划署继续在该国设置办事处,并且同意支付办事处的费用。

4. 在本方案拟定时期里,署长曾就此事与塞浦路斯政府进行协商。在1996年初本方案拟订时期即将结束的时候,署长请该国政府就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塞浦路斯设置办事处一事提出意见,并请其铭记其作为净捐助国的义务。双方为了寻求折衷办法进行了多次协商,现在该国政府表示,虽然它愿意在下一个方案拟定时期--从1997年开始--履行净捐助国的义务,但是它无法全面履行1992-1996年的义务。

5. 署长感激塞浦路斯政府决心履行其作为净捐助国在下一个方案拟订时期的义务,但是他要告诉执行局,他已决定从1997年3月31日起关闭开发计划署在塞浦路斯的办事处。署长的这项决定不影响日后开发计划署在费用获得偿还的基础上在一个方便的地点提供服务--如果塞浦路斯政府有此要求的话。

- - - - -